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悦	2008年	2012年	2013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梅	2015年	2012年	2012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1996年	2001年	2000年	2021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勇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庄继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2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立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立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